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95,225,200.03 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共为 117.60 万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4 万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共为 70.56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

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6 万股调整为 112.8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9.07 元/股调整为 55.20 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莹瑛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